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无息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拟对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无息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需要等。借款额度期限为本事项经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随借随还。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苏立青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琳女士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浙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99号港城大厦1号楼5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捷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马伟先生为江苏立青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财务数据

江苏立青成立于2020年10月22日，仅为持股平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2,135.13
净资产	106,125.61
营业收入	0.0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净利润	-98.54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立青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江苏立青是公司的关联方。

4、经查询，江苏立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江苏立青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拟对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无息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需要等。借款额度期限为本事项经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该有效期内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随借随还。实际借款金额及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借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还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立青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能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关联定价的情况。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25年初至目前，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立青累计还款4,117.22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向江苏立青的借款余额为1,320.22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实际控制人马伟先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3.44亿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江苏立青、马伟先生无其他相关交易。

六、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公司资金需求，是为了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拟对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战略需要及资金使用规划，为降低资金成本，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拟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